《贝耐特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器件模块生产及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7日，贝耐特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光学器件模块生产及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等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6幢4层。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光学器件模块10000台，年研发光学器件模块100台。

项目职工50人，年工作250天，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4000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食堂，工作餐由员工自行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8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562号），于2023年5月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贝耐特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器件模块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159）。

本项目于2024年3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15日竣工、2026年1月19日开始调试。2026年3月19日-20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603080）。

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MA1MMWQJ7X001Y）。于2026年4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H20230159”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年产光学器件模块 10000 台，年研发光学器件模块 1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危废暂存区面积由 $6m^2$ 增加至 $10m^2$。

2、LCOS 由外购变为自产。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上述变动内容均已在重新申报的《贝耐特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 LCOS 模块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更新，该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H20250142），已纳入该项目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贴装烘烤、耦合固化过程、清洗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无水乙醇进行车间消毒，用量较少且消毒点位不固定，不易收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机废耗材、废滤芯）、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抹布、废防护品、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区、垃圾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区 2m^2、危废暂存区 10m^2。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表要求以 6 幢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3、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使用，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80~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厂区共用，故未检测；本次检测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塔强排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抹布、废防护品、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机废耗材、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璞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S”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贝耐特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光学器件模块生产及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贝耐特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